

(GF—2012—0202)

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委托人：正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

监理人：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2024年正阳县新阮店乡肉牛养殖  
基地三期项目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正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2024年正阳县新阮店乡肉牛养殖基地三期项目

2、项目地点：正阳县新阮店乡；

#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、协议书；
- 2、专用条款；
- 3、通用条款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# 四、总监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崔荣丽，身份证号码：412801197605220824，注册号：41019394。



五、监理费

监理酬金：壹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（¥148600）。

六、计划工期：日历工期 90 日，具体情况同实际施工工期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、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、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、订立时间：2024年7月8日。

2、订立地点：正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办公室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监理人叁份，委托人叁份。

委托人：正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的代表人：



监理人：中鼎景宏工程管理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的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郑州纬五路支行

账号：255959069716

